輔具租用、借用申請單
南投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

租借單號: _____

基 本 資 料					
服務使用者		姓別	□男 □女	身份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族群	□原住民 □非原住民	福利別	□一般戶 □中低收 □低收入戶
身份別	□一般 □身障 □長照 □65 歲以上老人				
身障類別	□第 1 類 □第 2 類 □第 3 類 □第 4 類 □第 5 類 □第 6 類 □第 7 類 □第 8 類				
身障等級	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				
聯絡地址					
代理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 手機：

租 借 資 料			
租借項目	□A 一般病床 □E 四腳枴 □K 氣墊床 □B 電動病床 □F 單手枴 □O 特製輪椅 □C 輪椅 □G 腋下枴 □D 助行器 □J 便盆椅	輔具編號	英文＋編號
		租借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訖
租借方式	□中心 □到宅 □劃撥 □公所/定點	租金/月	／月＊ ＝ 元

輔具租用、借用切結說明

1. 租借輔具以三個月為一期，如約定到期，可申請續租借，延長以一期為限，若經評估後仍需使用該輔具，得以再延長之。若約定期間內已不再需要使用輔具，亦可提前歸還。
2. 租借之輔具若有嚴重損壞(毀)或遺失之情事時，依照該輔具原價賠償損失。
3. 若未辦理延續租借用手續，且逾期未歸還，經勸說仍不歸還，本中心將逕送司法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4. 凡因租借用輔具所生之民事糾紛，希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。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依其判決，不得異議。
5. 本項租借收費金額係依據本中心輔具租借、維修、評估暨媒合服務作業要點辦理。
6. 本中心出租借之輔具旨在盡量協助身心障礙朋友行的方便，故不擬訂繁瑣之條文以利申請，唯希望申請人本著互信原則，彼此約束，並愛護使用。

受理日期	年 月 日			受理人/歸還受理人	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退租金	元	歸還者	
組長/ 單位主管		評估紀錄 評估人員		申請人 (切結人) 簽章	